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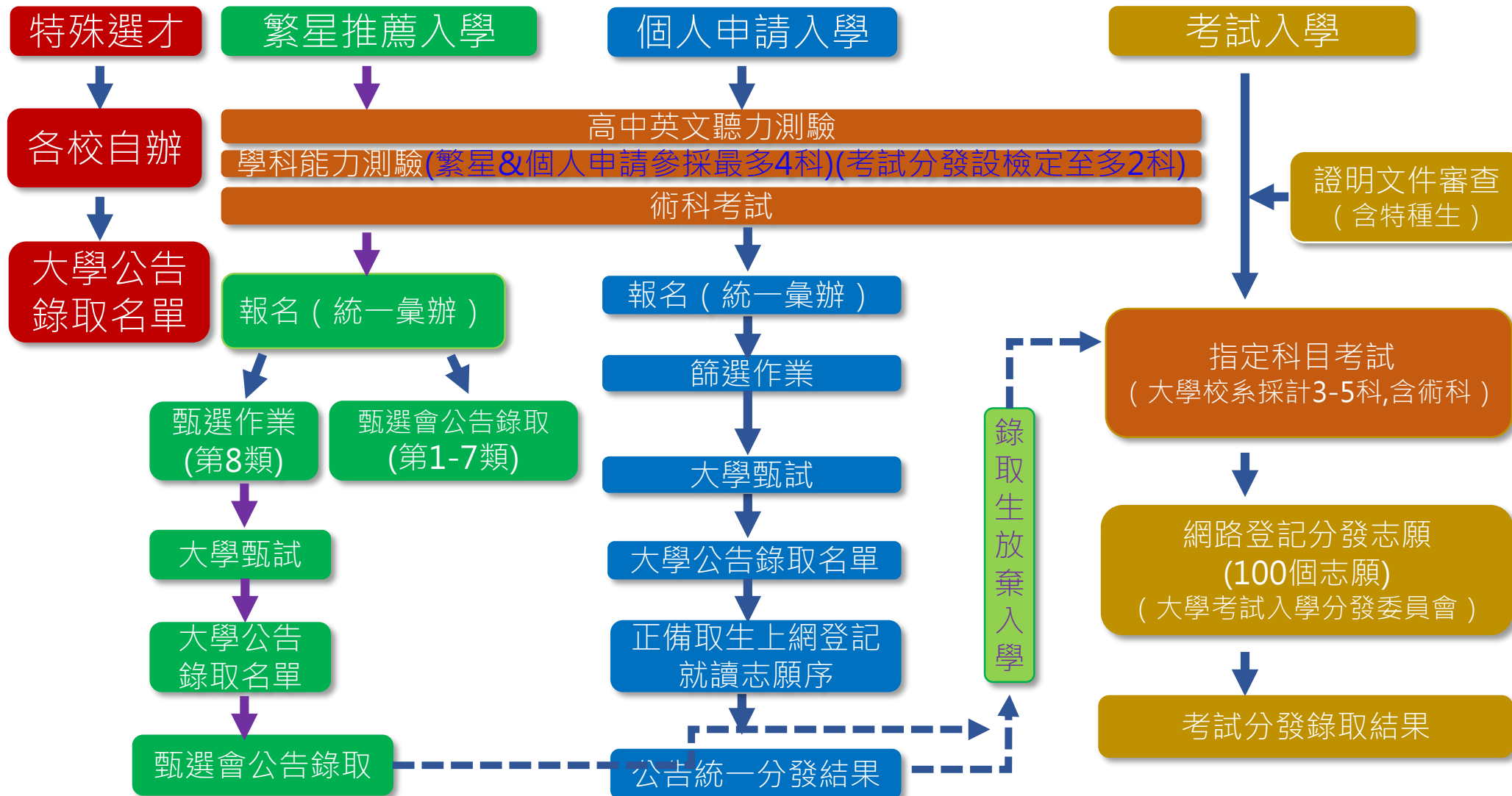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立板橋高中108學年度親師座談會

大學多元入學介紹

—特殊選才、繁星推薦

註冊組

109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





特殊選才

(秘笈p.21)

選才精神

- 為改善現行多元入學制度較難鑑別部分具有特殊才能、經歷或成就之學生，並利大學錄取該類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學生。
- 鼓勵招收弱勢學生及不同教育資歷學生。
- 104-106學年度小規模試辦，107學年度納入正式管道。
- 由大學提出構想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。





招生對象

特殊才能

- (視各校需求)

不同教育資歷學生

- 境外臺生
- 新住民及其子女
- 實驗教育學生
- 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
用大型測驗成績(如:ACT、
SAT)



以清大為例

招生對象

主要特殊才能/特殊優良行為（必填 只能選擇一項）

- 單一學科（國文）
- 單一學科（英文）
- 單一學科（數學）
- 單一學科（物理）
- 單一學科（化學）
- 單一學科（地科）
- 單一學科（地理）
- 單一學科（資訊）
- 單一學科（其他）_____（請描述）
- 藝能類（音樂）_____（例：小提琴、二胡）
- 藝能類（體育）_____（例：籃球、游泳）
- 藝能類（美術）_____（例：油畫、玻璃工藝）
- 藝能類（文學）_____（例：小說、新詩等文學創作）
- 藝能類（其他）_____（請描述）
- 創新
- 領導
- 社會公益楷模
- 總統孝行獎
- 總統教育獎
- 國際志工
- 其他_____（請描述）

招生日程

11月前公告簡章

12月辦理招生

次年1月間放榜





招生方式

- **各校單獨招生**：書面審查、面試、筆試、術科或實作。
- **多為學生自行報名。**
- **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入學招生**：由高中學校推薦一名學生。

招收對象為**本身資質優秀**，具有**利他、服務、關懷**之人格特質，能展現**積極正面的生活態度**，**且在學習能力上具有潛能**（報名資格：符合**低收或中低收、特殊境遇子女、新移民子女**其中一項）。



其他事項

- 經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，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，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- 108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，有44校參與、共核定1014個名額。
包括中山大學、中央大學、中正大學、中興大學、交通大學、成功大學、宜蘭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清華大學、陽明大學、臺灣大學、臺灣海洋大學等校。

相關資訊



學生與
招生訊息

搜尋

交通大學 研習與活動資訊 獎學金 法令宣導

- 2019-09-12 高一自選修課程表
- 2019-07-09 教職員校務行政系統線上請假說明及注意事項
- 2019-08-08 有關108學年度第1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，請於108年9月23日前檢附申請表(放置於教職員信箱內)及相關證件完成辦理。
- 2019-09-03 新北市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爵士歌謠比賽 網路報名9/17~9/26止
- 2019-09-02 108學年度新北市學生生涯計畫學校內初選及相關注意事項(校內收件9/20 12:00截止)

國立清華大學
拾穗計畫說明會

國立交通大學
百川學士學位說明會



109 學年度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

常見問題 諮詢管道 資料下載

首頁 理念與精神 考試方式 入學管道 考試與入學管道 重要日程表 109考招調整

入學管道 / 特殊選才

特殊選才

- (一) 為改善現行多元入學制度較難鑑別部分具有特殊才能、經歷或成就之學生，並利大學錄取該類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學生。以漸進改變、重視大學自主為精神，由大學提供少量名額，於 104-106 學年度間以單獨招生方式進行小規模試辦，以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(包含境外臺生、新住民及其子女、在地學生)。自 107 學年度納入正式管道，由大學提出構想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方可辦理。逐年擴增辦理學校及招生名額。
- (二) 報考資格：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(及其子女、實驗教育學生、持有 ACT 或 SAT 成入學用大型測驗者)。
- (三) 招生方式：各校單獨招生；招生校系將以工作成就、高中競賽表現、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歷程等自訂招生條件書面審查、面試、筆試、術科或實作測驗等方式全方面審才。
- (四) 招生日程：原則上各校於每年 11 月前公告簡章，於 12 月並於次年 1 月間放榜。

註：考生得於 108 年 10 月中旬逕上「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」網站查詢各校招生學校網頁查詢招生簡章。

特殊選才

依各大學簡章
向大學報名

錄取

特殊選才
招生專區

特殊選才招生管

特殊選才招生專區

特殊選才招生資訊
(預計10月中更新)



方案簡表

案架構圖

招生單位

公告連結

大綱、學測、指考

108學年度升學 特殊選才榜單

國立台灣大學

數學系：319張志煥

國立清華大學

學士班：314閔博諺、319池建增(備26)

數學系：319張志煥

資訊工程學系：319林栢瑋(備5)

國立交通大學

資訊工程學系：319林栢瑋

國立海洋大學

食品科學系：318李崙臻



繁星推薦

(秘笈p.15)


繁星精神

- 為**平衡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**，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。
- 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，達成「高中均質、區域均衡」。

招生方式

- 由**高中**向大學校系**推薦**符合條件且**全程就讀**同所高中之**應屆**畢業生。
- 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。
以重修、補考前的原始成績計算
- **前四個學期**(高一、高二)**學業總平均**成績之**校排百分比**符合大學之規定(前20%、30%、40%、50%，各大學訂定)。

招生方式

二、重要招生資訊：		
招生校系數	共 38 校系(10 校系) * () 內數字表外加名額招生校系數。	
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	前20%	校系分則
各類學群招生校系數	第一類22校系(6校系) 第二類18校系(1校系) 第三類19校系(3校系) 第四類--校系(--校系) 第五類--校系(--校系) 第六類--校系(--校系) 第七類--校系(--校系) 第八類1校系(--校系)	
轉系規定	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，就讀期間，得依規定申請轉系	


所高中之**應屆**畢業生。

以重修、補考前的原始成績計算

- 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。
- 前四個學期(高一、高二)學業總平均成績之校排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(前20%、30%、40%、50%，各大學訂定)。

※圖片皆為108學年度(去年)的資料，109學年度簡章約於11月發售。

招生方式

二、重要招生資訊：		
招生校系數	共 60 校系(10 校系)* ()內數字表外加名額招生校系數。	
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	前20%	校系分則
各類學群招生校系數	第一類22校系(6校系) 第二類18校系(1校系) 第三類19校系(3校系) 第四類--校系(--校系) 第五類--校系(--校系) 第六類--校系(--校系) 第七類--校系(--校系) 第八類1校系(--校系)	
轉系規定	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，就讀期間，得依規定申請轉系	

所高中之**應屆**畢業生。


以重修、補考前的原始成績計算

- 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。
- 前四個學期(高一、高二)學業總平均成績之校排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(前20%、30%、40%、50%，各大學訂定)。
- 學測、英聽、術科考試成績符合大學所訂定的檢定標準。
- 若經「特殊選才」錄取者，須放棄資格始可報名。

※圖片皆為108學年度(去年)的資料，109學年度簡章約於11月發售。

推薦方式

- **依學群推薦**：大學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，**每名考生**僅能被推薦至某校的**其中一個學群**，選填志願數(該學群的科系數)依大學規定。

二、重要招生資訊：		
招生校系數	共 60 校系(10 校系)* ()內數字表外加名額招生校系數。	
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	前20%	
各類學群招生校系數	第一類22校系(6校系) 第二類18校系(1校系) 第三類19校系(3校系) 第四類--校系(--校系) 第五類--校系(--校系) 第六類--校系(--校系) 第七類--校系(--校系) 第八類1校系(--校系)	
轉系規定	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，就讀期間，得依規定申請轉系	

※圖片皆為108學年度(去年)的資料，109學年度簡章約於11月發售。

推薦方式

- **依學群推薦**：大學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，**每名考生**僅能被推薦**至某校的其中一個學群**，選填志願數(該學群的科系數)依大學規定。

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		學測、英聽檢定		分發比序項目
		科目	標準	
校系代碼	00101	國文	頂標	1、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
學群類別	第一類學群	英文	前標	2、學測國文級分
招生名額	6	數學	前標	3、學測英文級分
可填志願數	12	社會	前標	4、國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
外加名額	無	自然	--	5、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
可填志願數	--	英聽	--	6、學測社會級分
				7、歷史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

※圖片皆為108學年度(去年)的資料，109學年度簡章約於11月發售。

推薦方式

• 依學
至某

推薦
規定。


第一類學群	文、法、商、社會科學、教育、管理等學系
第二類學群	理、工等學系
第三類學群	醫、生命科學、農等學系（醫學系、牙醫系除外）
第四類學群	音樂相關學系（學程）
第五類學群	美術相關學系（學程）
第六類學群	舞蹈相關學系（學程）
第七類學群	體育相關學系（學程）
第八類學群	醫學系、牙醫系

本校無
第四~七類學群之學程

國立
中國
校
學
招
可填
外
可填

※圖片皆為108學年度(去年)的資料，109學年度簡章約於11月發售。

簡章資訊


二、重要招生資訊：		
招生校系數	共 60 校系 (10 校系) * () 內數字表外加名額招生校系數。	
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	前20%	
各類學群招生校系數	第一類22校系(6校) 第五類--校系(--校)	
轉系規定	本招生考試之錄取	

原住民外加名額

1. 原住民學生可選擇**一般生或原住民生**身分報名。
2. 以外加名額推薦者**一起**比較在校成績、學測分數。
3. 務必注意**哪些學系有「外加名額」**，是否為自己想念的學系。

※圖片皆為108學年度(去年)的資料，109學年度簡章約於11月發售。

簡章資訊

二、重要招生資訊：		 校系分則
招生校系數	共 60 校系(10 校系)* ()內數字表外加名額招生校系數。	
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	前20%	
各類學群招生校系數	第一類22校系(6校系) 第二類18校系(1校系) 第三類1校系(1校系) 第四類1校系(1校系) 第五類1校系(1校系) 第六類1校系(1校系) 第七類1校系(1校系) 第八類1校系(1校系)	
轉系規定	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，就讀期間，得依規定申請轉系	

繁星推薦**是否可以轉系**，
依簡章規定

※圖片皆為108學年度(去年)的資料，109學年度簡章約於11月發售。

分發比序

- 第一比序皆為**在校學業成績校排百分比**。
- 第二至七比序為**大學校系自訂**，詳見繁星簡章。
可能是學測單科級分、單科在校成績校排百分比

※圖片皆為108學年度(去年)的資料，109學年度簡章約於11月發售。

分發比序舉例：T大中文系錄取2名

	比序一	比序二	比序三	比序四	比序五	比序六	比序七
	在校總成績 百分比	學測國文 級分	學測英文 級分	在校國文 校排	在校英文 校排	學測社會 級分	在校歷史 校排
阿板	1%	13	15	2%	1%	10	1%
大橋	2%	14	13	1%	2%	15	2%
三高	2%	10	12	2%	1%	11	1%
大中	3%	15	14	1%	1%	10	1%
張好	5%	13	15	3%	2%	14	2%
阿棒	2%	14	14	3%	1%	13	1%

分發比序舉例：T大中文系錄取2名

	比序一	比序二	比序三	比序四	比序五	比序六	比序七
	在校總成績百分比	學測國文級分	學測英文級分	在校國文校排	在校英文校排	學測社會級分	在校歷史校排
阿板	1%	13	15	2%	1%	10	1%
大橋	2%	13	13	1%	2%	15	2%
三高	2%	10				11	1%
大中	3%	15				10	1%
張好	5%	13				14	2%
阿棒	2%	14	14	3%	1%	13	1%

錄取 阿棒
國文14級分最高

分發作業

- **第一至第七類學群：兩輪分發。**
- **第八類學群(醫學系、牙醫系)：兩階段甄試。**

分發作業

- 第一至第七類學群：兩輪分發。

第一輪

- 各大學錄取**同一高中**學生以**一名**為限

第二輪

- **有缺額**之校系繼續分發
- 各大學錄取**同一高中**學生**至多六名**(含第一輪分發)

第一輪分發：一大學對同高中至多一名

板橋高中推薦序	T大學學群&選填科系		志願序
未錄取 1 - 阿教	第二學群	電子工程學系	1
		化學系	2
錄取		機械系	3
2 - 阿務	第一學群	外文系	1
		財經系	2
		企管系	3
3 - 大處 ...	第三學群	獸醫系	1
		牙醫系	2
		生物系	3

第二輪分發舉例：針對有缺額之科系

板橋高中推薦序	T大學學群&選填科系		志願序
1 - 阿教	第一學群	電子工程學系	1
		化學系	2
第一輪已錄取		機械系	3
無效志願			額滿
2 - 阿務	第一學群	財經系	有缺額
無效志願			額滿
無效志願			額滿
3 - 八處	第二學群	牙醫系	有缺額
		生物系	有缺額

不分推薦序，直接與他校該科系推薦學生再次評比，
同高中不限錄取1名

分發作業

- **第八類學群(醫學系、牙醫系)：兩階段甄試。**

篩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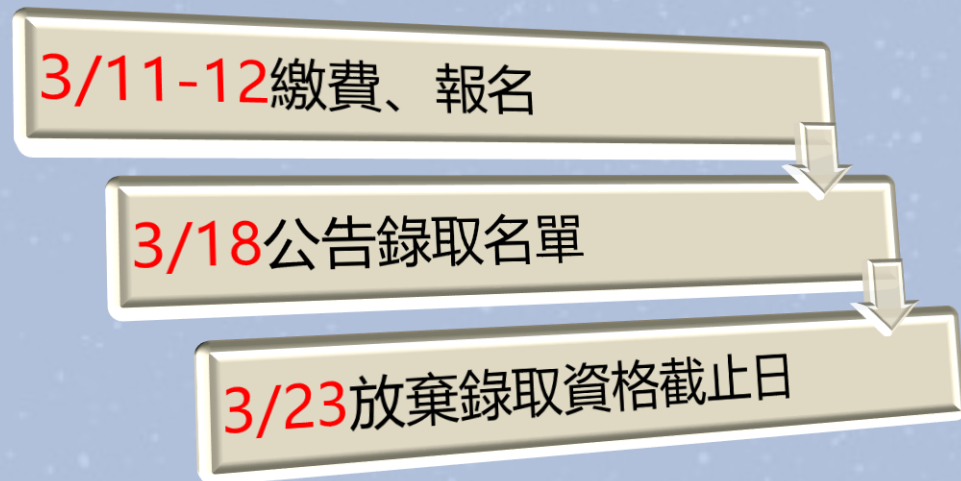
- 面試人數由各校自訂，至多為**招生名額之3倍率或50人**
- 各大學錄取**同一高中**學生以**一名**為限

面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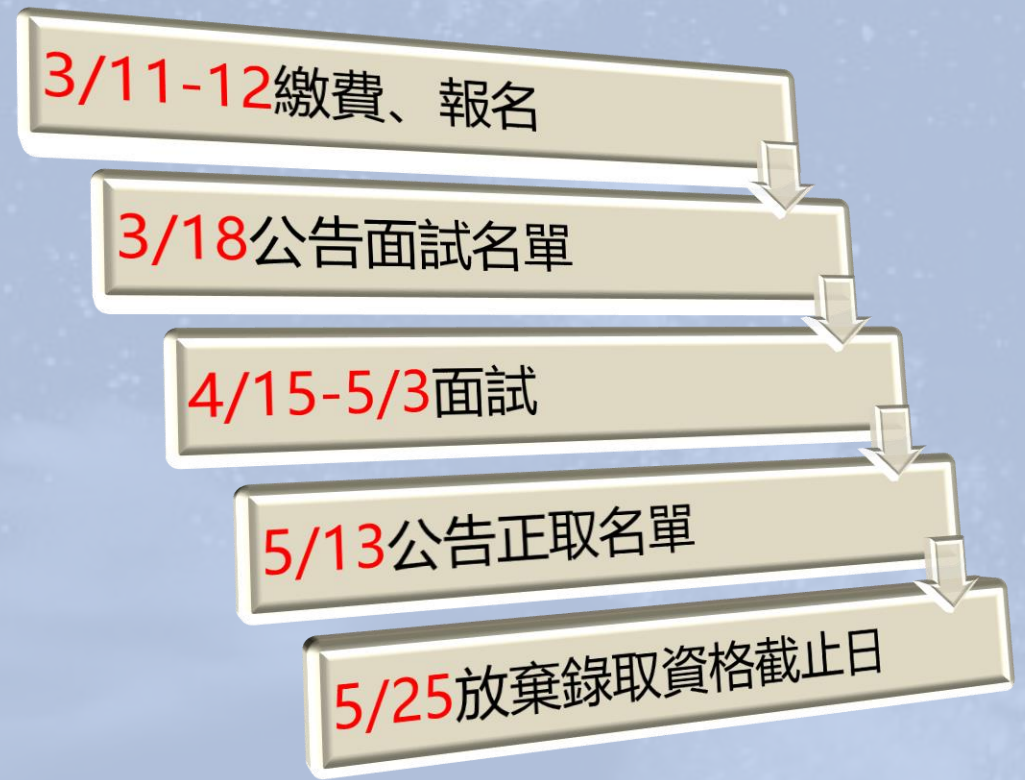
- 面試內容各校自訂
- 除繁星報名費外，須另繳交**面試費用**

重要日程

第一至第七類學群



第八類學群



※日程為108學年度資料，僅供參考，109學年度簡章約於11月發售。

注意事項

- **第一至第七類學群：**

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，均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個人申請、也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
注意事項

- 第一至第七類學群：

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，均不
當學年度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

繁星推薦
第一階段
篩選

個人申請
第一階段
篩選

繁星、個
申第二階
段面試

繁星推薦
正取名單
公告

個人申請
統一分發

- 第八類學群(醫學系、牙醫系)：

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**不得再於個人申請報名同校科系。**

錄取生**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**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。

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，**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指考分發。**

繁星網站

搜尋「[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](#)」網頁，從「[入學管道](#)」進入「[繁星推薦入學](#)」，即可下載簡章及查詢歷年資料。

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Joint Board of College Recruitment Commission

本會簡介 最新消息 入學管道 新聞專區 常見問題 相關網站 下載專區 聯絡我

相關連結

- 大考中心
- 甄選入學
- 考試入學分發
- 術科考試
- 新聞專區

本會置頂訊息 (藍色區塊為重要訊息置頂，最新消息)

類別	內容
銜接措施	* 107-110學年度...
多元入學新方案	* 111學年度起適用 * 3分鐘看懂大學... *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... * 【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電子報】「學習歷程檔案面面觀」(懶人包)
多元入學新方案FAQ	* 教育部核定本會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」相關問題說明
新聞稿發佈	* 【1080805】有關全教總新聞稿內容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說明 * 【1080712】大學多元入學招生制度諮詢會議 * 【1080512】多元漸進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常務委員學校共同聲明 * 【連結下載】111學年度大學招生校系參採高中學習歷程核心資料初稿 (請點此連結進入) 108年08月31日上午10點起開放查詢 * 【資料下載】109學年度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相關資料(9/11上傳完畢) * 【資料下載】109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全國家長(學生)公開說明會(11/19上傳完畢)
其他	

www.jbcrc.edu.tw/admission.html

或掃QR碼



個人申請
APCS組

APCS納入第一階段檢定篩選

- 什麼是 APCS ？

- 大學程式能力先修檢測
- (APCS = Advanced Placement Computer Science)
- 考生可申請成績寄送至其他單位

- 為什麼是 APCS ？

- 教育部計畫補助辦理之資訊檢測，非屬坊間營利機構。
- 108學年度31個資訊類系組列入個人申請資訊類學系試辦第一階段檢定、篩選。

- 瞭解更多關於 APCS

- 測驗分成程式設計觀念題及程式設計實作題
- <https://apcs.csie.ntnu.edu.tw/index.php>
(目前每年分別於2、6、10月各辦理1次，網站內含報名、題型等相關資訊)

試辦APCS為納入第一階段檢定篩選

- 資訊類系組以招生分組方式辦理，採計APCS其分組名稱為「APCS組」，列舉部分校系「APCS組」如下：
 -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
 -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
 -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2
 - 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科學系 3
 -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3
 -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
 -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2
- 不具APCS檢測成績之一般考生仍可申請「一般組別」



APCS組 (全國招生名額：91)

具APCS檢測成績之考生，可選擇此入學機會

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APCS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第一階段				
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	
國文	--	--	--	20%	審查資料	--	20%	程式設計觀念題	4級	--	一、口試	
英文	--	--	--		口試	--	60%	程式設計實作題	4級	9	二、審查資料	
數學	前標	20	*1.00									
社會	--	--	--									
自然	--	--	--									
--	--	--	--									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
英聽	--	--	--									學測數學級分

APCS：
 觀念題組滿分100分；5級分
 實作題組滿分400分；5級分